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5-051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cssc@coscoshipp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炜先生,独立董事叶政先生,总会计师李继春先生,董事会秘书莫非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cssc@coscoshipp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咨询办法

电话:(020)38161888

邮箱:info.cssc@coscoshipp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下午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tc4B4ia4yA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互动交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董事长章辉先生,董事、总经理冷春田先生,独立董事文东华先生,财务总监张占先生,董事会秘书宫文静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tc4B4ia4yA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会议,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下午17: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180758

联系邮箱:hld.mail@holysta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7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t8AbrYsquk或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0日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蠡顺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

财务负责人:彭意花女士

独立董事:马理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t8AbrYsqu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731-22496088

邮箱:qjyydb@qjy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凯君女士

独立董事:李剑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政宇先生

副总经理:牛轩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政宇

电话:021-65031217-222

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2号),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3,850,50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83元,共计募集资金1,799,999,994.47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6,037,735.8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83,962,258.66元,已于2023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股权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73,443.8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1,788,814.7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安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合成”)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0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MT0220251029030M0509826	18,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开化合成,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中信证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为3个月可转让大额存单,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入园提升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青、俞瑶蓉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3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 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郑芳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73人代表373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0,606,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72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2名股东,代表股份98,479,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1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1人，代表股份12,127,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16%。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1人,代表股份12,127,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9,589,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03%;反对959,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9%;弃权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10,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120%;反对959,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5%;弃权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5%。

该议案获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9,741,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764%;反对10,808,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7%;弃权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62,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74%;反对10,808,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185%;弃权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1%。

该议案获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9,647,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912%;反对10,901,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9%;弃权5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6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7%;反对10,901,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870%;弃权5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该议案获通过。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9,74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803%;反对10,802,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9%;弃权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66,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37%;反对10,802,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756%;弃权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7%。

该议案获通过。

2.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9,73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722%;反对10,817,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1%;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7,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95%;反对10,817,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952%;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4%。

该议案获通过。

2.05《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9,561,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50%;反对992,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4%;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82,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812%;反对992,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43%;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5%。

该议案获通过。

2.06《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9,663,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058%;反对10,891,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8%;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4,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2%;反对10,891,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037%;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1%。

该议案获通过。

2.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9,743,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779%;反对10,811,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7%;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63,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14%;反对10,811,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465%;弃权5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1%。

该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娃全、张舟

3、结论性意见: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郑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郑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郑芳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芳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和公司的经营管理,其辞职报告自提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一致同意选举郑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郑芳女士将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芳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郑芳女士《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郑芳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起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子公司宁波康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资材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北京康迪普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康迪普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

郑芳女士通过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652%股份,是公司第八届董事郑飞女士的姐姐。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638,145股的0.028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及披露情况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3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2023年9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27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11月9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5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分别为2023年9月20日和2023年11月21日。该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3)5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7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62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72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657,804股变更为763,567,804 股。

1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9日,上市日为2023年11月21日,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11月20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审查,结果如下: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指标:净利润增长率(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影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业绩指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业绩指标:资产负债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注: (1)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再融资事项,在计算公司业绩指标达成值时将根据再融资的相关规划剔除对应期间再融资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 (2)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